

证券代码：830837

证券简称：古城香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力、李登科、郭兴哲、戎一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力，男，1967 年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北省故城县粮食局审计员，中国国旅旅游贸易中心会计管理，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管理，天津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会计学教师，2004 年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的著作《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新论》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曾多次在《审计理论与实践》、《会计师》、《社科论坛》等专业刊物、媒介，发表会计学相关著作：《企业集团融资管理体系设计》、《以股票为基础的报酬的会计处理》、《新旧审计准则体系差异比较》、《增速持续放缓下的中国宏观经济政策选择》等多篇著作。

郭兴哲，男，1962 年 2 月出生，汉族，河北滦南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东北大学学习；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唐山钢铁公司技术员、生产调度；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河北省委科教部干部；1988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证管办副主任；

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国内业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综合处处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工作；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河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顾问；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河北省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李登科，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户口所在地山东济南。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先后参与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IPO 的审计和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主持了山东鲁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检查审计等；对银行的改制及年报审计，主要项目有齐鲁银行、齐商业银行、寿光市农村合作银行。2009 年 1 月至今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任高级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财务经理。

戎一昊，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4 年市委政委任副科长；2014 年至 201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经理；2016 至 2017 中信证券任副总裁；2017 至今任信公咨询合伙人。现任法兰泰克（603966）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力、李登科、郭兴哲、戎一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况	
蒋力	4	4	0	0	否	2
李登科	4	4	0	0	否	2
郭兴哲	4	4	0	0	否	2
戎一昊	4	4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蒋力、李登科、郭兴哲、戎一昊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力、李登科、郭兴哲、戎一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拟收购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力、李登科、郭兴哲、戎一昊

2025 年 4 月 25 日